

# 兒童全民社會保障

- 擴大兒童社會保護的進展大幅停滯，甚至在某些社會中呈現倒退
- 連結：social solidarity → social insurance and assistance → social equity/justice
- 在全球與國家層面提供資金（如 UCB 和相關服務）
- 更全面且包容的方法——改進休假政策、擴大護理服務、將覆蓋範圍擴大到非正規經濟
- 2nd ILO–UNICEF joint report on social protection for children (2023) 提出六大建議：
  1. 加快實現兒童全民覆蓋
  2. 確保適足津貼 / 補助，為兒童生活帶來有意義的改變
  3. 提供全面津貼 / 補助，從生命週期視角設計兒童與家庭支持方案
  4. 為社會保障系統，提供永續且衡平的資金，以持續進行必要投資
  5. 建立以權利為基礎（rights-based）、具有包容性、性別敏感（gender-responsive）、以社會對話為依據，並能有效應對多重衝擊和危機的社會保護體系
  6. 確保社會保障制度能適應勞動環境的發展，以加強雙親、照顧者及其家人經濟保障

# 個人申訴案件

- CESCR:

- *López Rodríguez v. Spain*, Com No. 1/2013 (2016) : 囚犯獲得非繳費型障礙者專屬津貼 (與自由人間之差異，未構成歧視)
- *Trujillo Calero v Ecuador*, Com No. 10/2015 (2018) : 否認或拒絕向無薪家務工發放特殊提前退休金，構成歧視

- CEDAW:

- *Elisabeth de Blok et al. v Netherlands*, Com No. 36/2012 (2014) : 孕產補貼與產假計畫應覆蓋自營職業婦女
- *V.P. v Belarus*, Com No. 131/2018 (2021) : 獲得退休養恤金不得有基於性別之歧 (但本案證據不足)

- CRPD:

- *Bellini v. Italy*, Com No. 51/2018 (2022) :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缺乏法律承認與適當的個人性支持服務，如金錢補助、諮商、喘息服務

# 與經社文權利有關之國家義務

- CESCR GC No. 3 (1990)：雖毋須一步到位，但也不能恣意取消或減少保障
- CESCR GC Nos. 4 (住房), 12 (糧食), 13 (教育), 14 (健康), 15 (水), 17 (科學、文學及藝術作品所產生之利益), 18 (工作), 19 (社會保障), 21 (文化生活)：

*倒退措施 (retrogressive measures) 原則上為公約所不允許，除非國家遇到難以抗拒之經濟動盪、天災人禍等政治社會危機，因而產生新的資源分配的需求，惟相關措施仍須以保障最多權利、對個人影響最小、行為與效果皆不歧視為條件。*

- ICESCR 第 2(1) 條：各國依其自身能力與可用資源，盡力使各項權利之受益權被逐步實現 ( progressive realisation )
  - 逐步實現：CESCR GC No. 3
  - 倒退措施之禁止
  - 核心最低義務 ( core minimum obligations )
  - 最大可用資源
  - 歧視之禁止

# 逐步實現

## → 不倒退原則 (non-retrogression)

- **CRPD GC Nos. 4 (融合教育)、5 (自立生活)**：任何倒退措施只能是限於危機時期之臨時性措施，且須是必要、合乎比例且不歧視的；而國家須針對為應對金融危機所採取倒退措施之適法性負舉證責任，但關於消除歧視之立即義務，包括因應障礙者之能力提供合理調整，不屬於逐步實現的範圍，因此不允許倒退。
- **CESCR 2007 Statement**：國家應承擔舉證責任，證明為何未採取任何步驟或採倒退步驟（實現相關權利）是「基於最仔細考量」並「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惟倒退措施若屬正當而可允許（**permissible**）之例外，如何判斷危機終止、終止後是否立即恢復原狀，仍難認定。
- **CESCR “Letter Dated 16 May 2012”**、**2016關於公債與撙節措施聲明**

# 擲節措施與社會保障權

- 相較大幅刪減公共支出，2008–2011 年歐洲國家在救助金融業上花費了 4.5 萬億歐元，佔歐盟經濟產出的 37%
- 提交給聯大第 48/141 號決議：OHCHR Report on austerity measures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in particular on the right to work and 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with a specific focus on women, migrants and older persons
- 國家負有倒退措施（retrogressive measures）正當性之舉證責任：
  - 存在令人信服的（compelling）國家利益
  - 擲節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臨時性、合乎比例性
  - 用盡替代和限制較少的措施
  - 採取措施之非歧視性
  - 保障對權利核心最低內涵（minimum core content）
  - 受影響群體及個人之真正參與（genuine participation）

# 社會保障底線與經濟和社會權利

- 根據人權理事會第 25/11 號決議，OHCHR 提交報告
  - 國際人權規範 ↔ (核心最低義務) ↔ 社會保護底線
  - 以人權標準與原則作為政策制定之指導方針
- 
- 社會保障權確保的是最低標準——應是地板 ( floor ) 而非天花板 ( ceiling )，應能顯著促進性別平等並實現社會正義，特別是對邊緣群體 ( 如兒童、老年人、障礙者、非正規經濟勞動者、非國民 )。

# 關於社會保障權之政策

- 憲法第十三章第四節：基本國策 → 社會安全 → 雖非基本權，但至少為「裁量立法義務」
  - 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第 156 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第 157 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1994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2004 年修正）
  - 內政部 2012 年《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1950 年代開始三個「黃金十年」發展階段：
    - 第一階段（1940s）：勞保、公保、軍保三大社保體系
    - 第二階段（1970s）：社工專業化、社會救助、社區發展政策
    - 第三階段（1990s）：福利法案現代化——全民健保、兒少性交易防制、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國民年金、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社會救助法大幅修正、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三法、二代健保
  - 職災保險、藥害救濟？

# 社會福利行政

( 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行政 )

## 八大社福津貼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中低收入家庭兒少年生活扶助
4. 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
5. 原住民給付
6.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7.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8.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2. 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3. 急難救助
4. 災害救助
5. 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容治療
6. 遊民收容輔導措施
7. 馬上關懷專案 ( 急難紓困 )

# 社會保障計畫

## 社會保險 (14項)

全民健康保險	勞工相關				軍公教相關				其他				
	勞工保險	勞工就業保險	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 (舊制)	公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	軍公教退休撫卹 (新制、舊制)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	農民健康保險	其他社會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退休撫卹基金

##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43項)

分類原則	特定給付對象、是否有獨立的財務帳表
政府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央政府(35項)</li><li>● 地方政府(7項)</li><li>● 其他(1項)</li></ul>
計畫實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活救助、醫療救助、急難救助</li><li>●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期照顧服務、健康照護基金、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等</li><li>● 其他(產假薪資等)</li></ul>

# UN社會保障權 v. 我國社福綱領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2014) 建構我國人權指標及調查之研究

社會保障 聯合國指 標	勞工收入保障 Income security for workers	可負擔的健康照護 Affordable access to health care	家庭、兒童與成人眷屬補助 Family, child ad dependent adult support	特定社會救助制度 Targeted social assistance schemes	
主要內容	社會保險與倚賴稅 金之社會安全制度	健康保險	家庭、單親家庭、兒童、成人 眷屬之支持	特定族群/情況之救助	
我國社會 福利政策 綱領項目	2. 社會保險 5. 就業安全* (工作 權)	4. 健康與醫療服務	3. 福利服務	1. 社會救助與津貼	6. 居住正 義與社區營 造
主要內容	社會保險  1.職業(災害)保險 2.年金保險 3.就業保險 4.長期照護保險 5.弱勢保險費補助 6.社會保險之財務	健康保險  1.弱勢國民健康照護 /維護方案 2.支持性社會環境 3.強化國家防疫安全 4.醫療資源合理分配 5.食品藥物安全管理 體系 6.健保永續經營 7.健全長期照護體制 8.維護國民心理健康	部分社會津貼項目  福利服務 1.經濟弱勢兒童/少年/身心障礙 者/老人/父女/原住民/婚姻移民 家庭/單親家庭之協助 2.有利於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 之環境、協助 3.兒童早期療育、課後服務 4.身心障礙者生活環境、教育、 就業、居住 5.高齡友善環境、老人社會參與 6.居家與社區式老人及身心障 礙服務 7.家庭支持服務措施 8.反性別暴力安全網 9.原住民族地區整合福利服務 10.退除役官兵、眷屬 11.應充實社工人力	1.確立社會保險/社會津 貼/社會救助三層防線 2.維持國民基本經濟生活 水準 3.定期檢討資格/給付 4.提 供低所得家庭多元社會 參與管道 5.建立失業給付與社會救 助體系間之銜接(就業服 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6.災害/急難救助 7.補助醫療費用 8.微型貸款、微型保險等 方案	
建議整合	社會保險	健康與醫療服務	(家庭支持及)福利服務	社會救助與津貼	

# 民眾對社會福利的態度

( 葉崇揚等，2017 )

- 現代民主中 → 獲得大眾支持 + 減少社會抗爭 → 社福態度
- 50% 以上：加稅，擴張福利政策 / 福利政策擴張不應影響經濟發展或犧牲財政紀律 → 經濟發展主義
- 三大影響因素：
  - 體制評價 ( 民主正當性及對台灣民主制度的滿意度 )
  - 個人規範性信念 ( 個人失敗是否為政府政策所造成 )
  - 階級相關變項，沒有影響 / 世代之間，則有顯著差異 → 台灣福利國家發展歷程並非圍繞在階級鬥爭上 ( 勞工階級意識並未穩固 + 勞工力量過於薄弱 ) → 然既有社會制度與經濟體系結構創造大量低薪、非典型工作
  - 個人隨著生命歷程進展 → 年輕時可能更支持家庭政策和失業政策；接近退休或已屆退休年齡時，可能更支持年金政策 ≠ 「年輕人較願意支持福利擴張」
- 民主化後，經濟優先的發展主義意識形態逐漸削弱，呈現更多元的價值觀。

# 社會保障捐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 2019年財政部創編社保捐統計，參考 OECD 稅收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 強制性支付(視為稅收)，藉此支付取得社福受益權，如失業保險和補助金；事故傷害和疾病津貼；老年、失能與倖存者養老金；家庭津貼；醫療費用或服務
- 社會保障捐具強制性，與稅類似，為全民應負擔之支出。增編社會安全捐相關統計，便於國際比較，亦可揭露民眾實際稅負狀況，有利政策討論
- 楊子江 (2019)：社會保障捐與社會繳款涵蓋範圍差異比較

類別	社會繳款 (主計總處)	社會安全捐 (財政部)	差異
1. 勞保	被保險者和投保單位負擔保費收入	同左	
2. 就業保險	被保險者和投保單位負擔保費收入	同左	
3. 公保	被保險者和投保單位負擔保費收入、投保單位負擔超額年金；扣除補助障礙者保費	同左，不含超額年金	超額年金屬設算社保捐，依 OECD 不納入編算
4. 農保	被保險者負擔之保費收入	同左	
5. 健保	被保險者和投保單位負擔保費收入、補充保費收入；扣除各項健保費補助	同左	
6. 軍保	被保險者和投保單位負擔保費收入	同左	
7. 軍公教退撫(新制)	公務員退休撫卹基金年度基金收繳數	同左	
8. 軍公教退撫(舊制)	軍公教舊制人員退休撫恤編列經費	不含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舊制)	屬恩給制，依 OECD 不納入編算
9. 勞退基金(新制)	雇主(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提繳之勞退新制基金退休金收入、受僱者自願提繳之勞退新制基金退休金收入	同左，不含受僱者自願提繳退休金收入	自願提繳之社保捐，非屬強制性質，依 OECD 不納入編算
10. 勞退基金(舊制)	勞退基金(舊制)當年度基金提存數		
11. 私校教職員退撫離職資遣儲金	受僱者(教職員)及雇主(學校)負擔退撫離職資遣提撥款項、雇主負擔增額提撥款項		
12. 國民年金	被保險人應負擔國民年金保費收入		

說明：主計總處採 ILO 與 SNA 定義編算；財政部係採 OECD 定義編算。

# 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 2017年主計總處參考 ILO 社會保障調查 ( Social Security Inquiry )，呈現社會保障支出規模與資源配置
- 社會保障支出 ( SPE )：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及其他風險，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
- 陳瑾瑤 ( 2018 )：  
我國與 ILO 功能別分類對照



# 各國社會保障支出占 GDP 比例

( 陳瑾瑢，2018 )



說明：我國資料年為 2016 年，其餘國家介於 2005 ~ 2015 年。

資料來源：2017 年 ILO 世界社會保障報告 (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2017-19)、行政院主計總處。

# 2020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 共2兆3,753億元，占GDP 12.0%，較2019年增13.7%，增幅為近8年最高——政府補助受疫情影響者薪資與生活費等經費所致。
- 主要支出項目：
  - 社會津貼為2兆3,456億元（98.8%），較2019年增13.8%
  - 行政費及其他支出占1.2%
- 依給付型態：
  - 現金1兆3,902億元（59.3%，增2,041億元）
  - 實物9,554億元（40.7%，增812億元）
- 依計畫型態：
  - 社會保險計畫給付1兆8,496億元（78.9%，增1,122億元）
  -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給付4,960億元（21.1%，增1,731億元）
- 依功能別：
  - 高齡（47.9%，退休給付請領人數增加 + 長照服務量能提升）
  - 疾病與健康（32.1%，疫情防治相關給付）
  - 其他（6.9%，受疫情影響）
  - 家庭與小孩（5.5%）
  - 障礙、遺族、生育、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均低於3.0%）

# 2012 — 2021 社會給付結構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社會給付結構比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依功能別										
高齡	48.8	47.4	47.8	49.1	50.1	50.2	50.0	50.4	47.7	46.4
身心障礙	3.1	2.8	3.0	2.8	2.6	2.4	2.4	2.4	2.2	2.2
遺族	2.3	2.1	2.3	2.2	2.2	2.1	2.2	2.3	2.0	2.1
疾病與健康	32.8	32.3	34.3	33.7	33.2	32.3	33.7	33.7	32.3	34.6
生育	1.3	1.1	1.4	1.5	1.4	1.2	1.2	1.2	1.0	0.9
家庭與小孩	6.4	6.0	6.3	6.3	6.1	5.7	5.7	5.9	5.4	5.9
失業	1.0	0.9	0.9	0.8	0.8	0.8	0.8	0.9	0.9	0.7
職業傷害	0.6	0.5	0.5	0.5	0.4	0.4	0.4	0.4	0.4	0.4
住宅	1.5	4.6	1.4	1.0	1.1	2.9	1.5	0.8	1.1	0.6
其他	2.3	2.2	2.3	2.1	2.1	2.0	2.1	2.1	7.0	6.1
—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58.1	56.2	57.0	58.2	58.8	57.9	57.6	57.6	59.1	56.7
實物給付	41.9	43.8	43.0	41.8	41.2	42.1	42.4	42.4	40.9	43.3
—依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83.0	81.1	83.4	84.3	84.8	83.6	84.4	84.3	78.9	78.0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17.0	18.9	16.6	15.7	15.2	16.4	15.6	15.7	21.1	22.0

#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第 38–39 段（移工與其勞動狀況）：包括國民與非國民（不論有/無證），人人應享基本人權，特別是食物、住宅和健康照護的權利；不應使本國外籍勞工基本薪資脫鉤。
- 第 40–41 段（最低工資與貧窮線）：工資水準是否足以讓勞工及其家庭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某些特定類型的人口（如障礙者和庇護就業者）收入少於最低工資——政府應提供勞工和其家庭一定水準之工資，並使最低薪資適用於尚未適用之部門。
- 第 50–51 段（遊民的社會救助）：官方統計數據代表登記有案之遊民，但實際上人數可能更高，政府與公民組織合作來想辦法找到遊民，以便提供其最低之基本生活援助（如食物、住宅、盥洗設備、衣服、睡袋與就醫管道）。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第 47–48 段（社會保障）：至 2021 年底 9.21% 人口獲得現金福利，但該制度以戶籍為基礎，可能會在有需要的人沒有適當登記的情況下產生空窗期。此外，社會救助制度未為障礙者提供足夠的長照，對家庭（尤其女性）造成過度負擔。政府應向所有有需要的人（尤其沒有戶口的人）提供適當的社會救助，並為障礙者的長期照顧提供更多的個人協助服務。
- 第 49–50 段（家庭保護與協助）：女性在家庭責任方面比男性花費多 3 倍的時間；而雙親雖都可以請育嬰假，但只有小部分父親這麼做。政府應採取措施，創造一個能使男女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的工作場所結構及工作環境，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並鼓勵男女在家庭及社會中平等分擔責任。

# CRPD初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第 29(a) 段（對身心障礙兒童本人及其家庭的支持）：國家應建立完整的早療體系，落實跨專業身心障礙兒童通報與轉介，並整合對於兒童及家庭提供的各項支持。
- 第 60–61 段（對身心障礙父母及其子女的支持）：政府應提供適當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父母及養父母得以善盡親職及養育子女，並教育社會服務專業人員了解身心障礙父母的權利及能力。
- 第 70–71 段（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障礙者處於貧窮狀態之比例較高；依現行退休法規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障礙者無法或減額領取退休金；無工作經歷的障礙者，僅有國民年金的資格，不足以支應基本生活費用——國家應使障礙者有取得補助及津貼的資格（獨立於家庭經濟情況）；修訂退休法規及勞保條例，使身心障礙者有資格領取退休金；使無工作經歷的障礙者有資格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確保其在社區中有尊嚴的生活。

#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第 43–44 段（對身心障礙婦女與兒童提供支持）：國家應為障礙婦女和女孩提供輔具、住所、心理健康支持和指導等服務；確保有其他身分的身心障礙兒童（如原住民、難民、LGBTIQ，或語言少數群體）能獲得整合性的支持。
- 第 93–94 段（對身心障礙父母與兒童的支持）：2016–2019 年障礙兒童家外安置及被父母拋棄照顧的比例，均高於非障礙兒童；發展遲緩、患有疾病或特殊狀況的兒童，較易遭棄養而於國外收養——國家應提供父母支持，讓障礙兒童盡可能在家庭環境中被養育。
- 第 103–104 段（身心障礙者之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障礙者的貧窮比例顯較高；國民年金對障礙者的給付，無法提供足夠所得以保障適當生活水準；障礙者家庭須自己支付與障礙服務有關費用（如到宅服務、長時數個人助理）及與國家共同分攤使用社會福利及外籍看護工費用的共同支付額——國家應為障礙者提供最低收入，以維持適足生活水準；應統計生活在貧窮中的障礙者人數；應根據個人收入（而非家庭收入）來評估資格。

#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第 24 段（對育兒在學的支持措施）：政府應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便利且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管道。
- 第 25 段（在職婦女的支持措施）：婦女教育程度高但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某些年齡層高達 33%），而 2012 年末積極從事經濟活動總數中，女性占比超過 60%，主因為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政府應提供便利且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與全面性研究，以提高女性勞參率。

# 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第 36–37 段（對退伍軍人新移民配偶的社會保障）：為已故退伍軍人之新移民配偶者，於其丈夫去世時及 11 年居住期滿後，遭驅離公共住宅，又因無子女而不符合獲其他社會福利資格——政府應解決依賴丈夫之婚姻移民婦女遭遇，尤其丈夫為退伍軍人者之住宅情況，並採取措施保護其居住年限權及基本社會保障。
- 第 38–39 段（對無國籍兒童及其家庭的社會保障）：政府應確保無國籍兒童於成長過程獲得必要支持（包括醫療、教育、家庭需求）。政府應依性別和年齡分類，提供無國籍兒童人數及其獲得服務之統計。
- 第 52–53 段（對於生產與育嬰的社會保障）：政府應考慮 ILO C183 延長產假，並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與補償——須進一步加強努力來增加易取得、可負擔的公托服務；提供制度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
- 第 64–65 段（對婦女的社會保障）：國家應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最不利處境的女性；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制度永續性；消除高齡婦女遭遇的歧視（如承認其家庭無償工作的價值，並提供補償）。

# 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第 35–36 段（對性交易女性之社會支持）：政府應透過有能力的婦女團體（而非警察）向女性性工作者提供必要之法律、醫療、財務、心理和社會支持與援助，使她們能離開性產業，以其他工作謀生。
- 第 49–50 段（家庭、育兒和工作的平衡）：造成臺灣出生率全球最低的關鍵因素，是產假和育嬰假制度非常薄弱、零散且模糊，不僅僵化且主要仰賴雇主——政府應設計一個永續且具彈性的育嬰假制度，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分擔費用。
- 第 55–56 段（外籍家事勞工之基本保障）：政府應考慮 ILO C189，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法律保護，並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間薪資差距，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長照計畫中。

# CRC初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第 39–51 段（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確保對兒少及其家庭的支持（尤其單親家庭、低收入家庭、高風險家庭）；提供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兒少之替代性照顧；倡導障礙兒少與年齡較大的兒少之國內收養。
- 第 58 段（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政府應確保障礙兒少準確分類數據之蒐集，以採取適當措施使他們自己及家人受到適當的支持服務。

#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第 36—42 段（提供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兒少的替代性照顧）：政府應特別關注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兒少適當照顧，包括協助照顧者之自助團體，並提供喘息服務；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以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針對離開安置系統卻無法返家者，協助他們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如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生活）。
- 第 45 段（障礙兒少之基本福利與權利）：政府應在較廣泛障礙定義範圍內蒐集有關兒少分類數據，納入神經多樣性（neurodiversity）日漸增長之認識，蒐集心理健康障礙數據；持續提供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No one is safe, until **everyone** is safe

